

大兴庄镇扬尘精细化管控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北京星宇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3 日



大兴庄镇扬尘精细化管控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北京星宇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为提升大兴庄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改善和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决定实施大兴庄镇扬尘精细化管控项目。

乙方具备丰富的扬尘精细化管控工作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同意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一致，就乙方承接大兴庄镇《大兴庄镇扬尘精细化管控项目》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重点区域）

1. 首创和园社区向东至洳河桥段道路（平谷大街）；
2. 体育场北侧路、体育场西路、河堤路（体育馆北侧路-顺平路）；二类路线：河堤路（体育馆北侧路-北城子）、平谷大街（人才中心）、鲁各庄北二街；
3. 重点道路：包括周村路、莲管路、北城子路、西唐路、良庄子路、韩前路、管周路、平岳西路、杨韩路、鲁韩路、唐庄子路共 11 条路；
4. 鲁各庄村、西柏店村、周庄子村、西石桥村四个村庄的重点区域，农业创新港项目周边重点区域（根据具体情况，临时布置和安排作业）；
5. 需要开展整改工作的问题点位；
6. 本项目总服务面积共 334228.10 平方米（含主路、辅路及步道）。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 日止。

三、服务内容

1. 对服务范围（重点区域）内的道路进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通过开展专业化和机械化的降尘控尘等治理措施，有效控制道路尘负荷量，改善空气质量。作业内容包含路面精细化管理作业、重大活动期间的空气污染防控保障工作。

2. 甲方临时交办的业务范围内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四、服务要求

1. 机械及人工作业（合同服务期内），每天每条路至少作业一遍。
2. 夏季机械作业 1 天 1 次；冬季机械作业 1 天 1 次；人工作业 1 天 2 次（整个服务期）。
3. 乙方应安排人员和服务范围内道路及其他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 如遇重大活动或空气污染过程，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或污染预警级别要求，增加机械及人工作业频次。

五、服务人员和设备

乙方至少配备 1 台清扫车、1 台水车和 3 名养护人员进行扬尘精细化管理作业服务。

六、服务标准和目标

1. 及时对路面进行精细化管理作业，保证外观清洁，确保道路积尘负荷数值符合要求。
2. 工作目标：道路积尘负荷数值应 $\leq 0.45\text{g/m}^2$ （二级良），努力达到一级优。不能 $> 0.45\text{g/m}^2$ （四级差）。

道路尘负荷级别限值及色标

序号	道路尘负荷范围 (g/m^2)	级别	颜色
1	≤ 0.15	优（一级）	蓝色
2	$> 0.15, \leq 0.45$	良（二级）	黄色
3	$> 0.45, \leq 1.2$	中（三级）	橙色
4	> 1.2	差（四级）	红色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享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控车辆带泥上路问题。
3.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招聘及工作安排，同时乙方必须在用工前为每名上路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衣着整洁、标志明显、机具齐全，车辆干净整洁。
3. 乙方工作人员作业根据乙方企业制度实行，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倒班作业。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得向花坛绿化带、下水口、果皮箱内倾倒垃圾、尘土，作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淤泥等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5. 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工作安排。

6. 乙方必须保证所用车辆和人员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期间发生任何纠纷或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要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 乙方保证按约定实施本合同，由于乙方的过错或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规范、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或其他合同义务等而造成的第三方或甲方人员伤害、财产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服务考核标准

1. 在服务期内，如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发现第一次且未能及时整改，口头警告处理，支付违约金 100 元；发现第二次且未能及时整改，约谈负责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发现第三次且未能及时整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所涉违约金从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2. 在服务期内，若某月大兴庄镇的道路尘负荷均值进入全市后 30 名，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万元（¥10000）；服务范围内的某条道路进入全市后 30 名，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人民币（大写）伍仟元（¥5000）。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其所招聘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其所招聘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肆元零肆分（¥1998684.04，含税）。

本合同服务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需要财政资金管理部门进行财政评审，各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2. 支付方式：

（1）根据甲方服务要求，服务期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及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2）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资金到位后，为确保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应向乙方拨付项目总金额 50% 的首笔服务费用。

（3）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服务费用，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指定的开票主体和金额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费用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服务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服务期内，如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发生超过三次（不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擅自转包服务事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期间已收取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其它约定

1. 乙方不得转包服务事项，否则，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 由于政策的变化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终止。

十三、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 年 1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 年 1 月 3 日

